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通告載列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日期同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的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超過50%所點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因此於通告載列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投票方式由股東正式通過成為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工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640,000,000股股份，乃有權讓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有權讓其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股東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票。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明其意向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及於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授予與之有關的授權。	5,039,354,500 (99.977%)	1,160,000 (0.023%)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藍志城先生及鄧有聲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